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（注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仅为本所的初步意向，并非正式决定，本所将结合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等作出最后的处分决定。）

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明，你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长城”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，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0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1条、第11.11.1条规定的行为；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1条、第11.11.1条规定的行为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6.2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告知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，本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你们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们对前述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

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张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755-88668279）